

國立政治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8年4月17日第10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3日第1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之權益，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本要點，並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職工申訴案件之評議。
-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起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助教）、駐衛警及技工工友。
- 三、本校職工對於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二章 組織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委員八人由本校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人、約用人員三人、助教一人、技工工友（含駐衛警）一人分別票選產生，其中非主管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約用人員同一單位分別以一人當選為限。各類人員代表得採登記參選或由單位推薦候選人方式選舉產生。選舉時，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二)由校長就人事行政、法學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遴聘三人。

本會單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同一單位之認定以一級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為原則。

- 五、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及職工考績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六、本會委員依第四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本會每屆改選時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 八、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及評議

- 九、本校職工提起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十、申訴應具申訴人親自簽名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

位、職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原措施單位

(四)請求事項。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

(七)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八)申訴日期。

(九)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
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
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
關文件，送達本會。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依職權自行
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
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事項，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
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
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十五、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
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十六、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
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
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前二項規定於辦理申訴案件人員準用之。

第四章 評議決定

十七、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答復，申訴人得依相關規定逕提救濟。

前項應答復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限者。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非屬申訴事項者。
- (四)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五)對評議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九、申訴案件無第十八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申訴決定。

二十、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評議書內載明。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十二、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前項決議，委員中如涉有利益相關或其他應行迴避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二十三、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列席人員對外應嚴守秘密。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五、申訴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文。
- (四)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

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依人員類別分別依相關規定教示救濟途徑。

二十六、本會申訴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二十七、原措施單位對評議決定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屬牴觸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本會。

第五章 附則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p>國立政治大學<u>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p>	<p>國立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為保障本校職工之權益，本要點之適用對象除「職員」外，增列「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另為期涵括本要點規定範疇及立法體例，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未修正)</p>	<p>第一章 總 則</p>	<p>章名</p>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u>職工</u>之權益，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本要點，並設置<u>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u>職工</u>申訴案件之評議。</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保障編制內職員之權益，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之評議。</p>	<p>一、為保障本校職工之權益，本要點之適用對象除「職員」外，增列「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爰配合概括修正為為保障「職工」權益，設置「職工申評會」。</p> <p>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應配合修正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併予敘明。</p>
<p>二、本要點所稱<u>職工</u>，係指<u>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起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助教）、駐衛警及技工工友</u>。</p>		<p>一、新增內容。</p> <p>二、配合前點說明，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p>三、本校<u>職工</u>對於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第二條 本大學<u>職員</u>對於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未修正)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p>四、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委員八人由本校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人、約用人員三人、助教一人、技工工友(含駐衛警)一人分別票選產生，其中非主管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約用人員同一單位分別以一人當選為限。各類人員代表得採登記參選或由單位推薦候選人方式選舉產生。選舉時，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二)由校長就人事行政、法學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遴聘三人。</p> <p>本會單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一項第一款同一單位之認定以一級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為原則。</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委員六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其中非主管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同一單位以一人當選為限。選舉時，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二、由校長就人事行政、行政法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遴聘三人。</p> <p>前項規定第一款同一單位之認定以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與第七條為準。</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依據 100 年 12 月統計資料，本校職員 217 人、新制助教 54 人(舊制助教 30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3 人、約用人員(部門預算) 228 人、駐警 14 人及技工工友 114 人，經以各類人員人數及代表性之衡平性考量，爰增加委員 2 人，並明定各類人員代表人數。</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增列票選委員選舉方式。</p> <p>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增訂本點第二項性別比例規定</p> <p>五、現行第二項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三項，為期明確，明定同一單位之認定以一級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為原則。</p>
<p>五、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及職工考績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第四條 本校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及考績(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工友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六、本會委員依第四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依第三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p>	<p>點次調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七、本會每屆改選時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第六條 本會每屆改選時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點次調整。</p>
<p>八、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第七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點次調整。</p>
<p>(未修正)</p>	<p>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及評議</p>	<p>章名</p>
<p>九、本校職工提起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第八條 本大學職員提起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點次調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申訴應具申訴人親自簽名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 原措施單位</p> <p>(四) 請求事項。</p> <p>(五) 事實及理由。</p> <p>(六) 證據。</p> <p>(七) 知悉措施之年月</p>	<p>第九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務、住所。</p> <p>二、事實。</p> <p>三、改善建議。</p> <p>四、申訴人署名。</p> <p>五、年、月、日。</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書書寫內容，酌作修正。</p>

<p>日。</p> <p>(八) <u>申訴日期。</u></p> <p>(九) <u>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p> <p><u>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u></p>		
<p><u>十一、提起申訴不合前點</u>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十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點次調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u></p> <p>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依職權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第十一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依職權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點次調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u>申訴</p>	<p>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p>	<p>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各大學申訴評議相關規定及本次法規名稱修正，將決定</p>

<p>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書修正為「評議書」。</p>
<p><u>十四</u>、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事項，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第十三條 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事項，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點次調整。</p>
<p><u>十五</u>、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p> <p>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p>	<p>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p> <p>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大學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六</u>、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前二項規定於辦理申訴案件人員準用之。</p>	<p>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前二項規定於辦理申訴案件人員準</p>	<p>點次調整。</p>

	用之。	
(未修正)	第四章 評議決定	
<p><u>十七</u>、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除依<u>第十四點</u>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答復，申訴人得依<u>相關規定</u>逕提救濟。</p> <p>前項應答復期間，於依<u>第十一點</u>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u>第十四點</u>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u>第十六條</u>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除依<u>第十三條</u>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逕提再申訴。</p> <p>前項期間，於依<u>第十條</u>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u>第十三條</u>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一、點次調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規定，修正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p> <p>三、本要點適用人員如不服申訴決定，各依其相關法規得提起救濟，本點第一項後段規定本會逾期未答復時，申訴人得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爰配合修正。</p>
<p><u>十八</u>、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提起申訴逾<u>第九點</u>規定之期限者。</p> <p>(二)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三)非屬申訴事項者。</p> <p>(四)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p> <p>(五)對<u>評議</u>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u>第十七條</u>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提起申訴逾<u>第八條</u>規定之期限者。</p> <p>二、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三、非屬申訴事項者。</p> <p>四、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p> <p>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點次調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九</u>、申訴案件無<u>第十八點</u>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p>	<p><u>第十八條</u> 申訴案件無<u>第十七條</u>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p>	<p>點次調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其他相關情事，作成申訴決定。	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申訴決定。	
二十、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評議書內載明。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決定書內載明。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第二十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點次調整。
二十二、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中如涉有利益相關或其他應行迴避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第二十一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一、點次調整。 二、為期周延，增列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十三、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席人員對外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席人員對外應嚴守秘密。	點次調整。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點次調整。
二十五、申訴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或代	第二十四條 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務、住所。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一、點次調整。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再申訴決定書書寫內容，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三、本點第二項增訂評議

<p><u>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u></p> <p><u>(三)主文。</u></p> <p><u>(四)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u></p> <p><u>(五)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u></p> <p><u>(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u></p> <p>評議書應依人員類別分別依相關規定教示救濟途徑。</p>	<p>三、本會主席署名。</p> <p>四、評議決定之年月日。</p> <p>申訴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書應依人員類別分別依相關規定教示救濟途徑。</p>
<p><u>二十六、本會申訴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u></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申訴決定書以本大學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七、原措施單位對評議決定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屬牴觸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本會。</u></p>	<p>第二十六條 原措施單位對評議決定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屬牴觸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本會，並陳報校長裁示。</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u>第五章 附則</u></p>	
<p><u>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